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经确认，公司 9 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。根据会议程序要求，9 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10 月 29 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。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10 月 29 日在一名董事、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相关意见。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以及季报、半年报辅导、财务咨询等业务，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相关意见。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30.825 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3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